□ 李华林

券商加码两融是机遇也是挑战

在两融余额连创历史新高之际,券商争 相提额揽客。近日,某券商公告,将融资融券 业务规模上限由1500亿元增至2500亿元。 年内已有多家券商上调两融业务规模上限, 有券商甚至在半年内两度提额。

券商竞相提额的背后,是资本市场活跃 度的持续攀升。今年以来,A股市场回稳向 好,两融业务随之升温,10月29日,两融余额 突破2.5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与此同时, 两融新开账户数在9月份达到20.54万户,同 比增长288%。券商适时调整业务规模,是顺 应市场需求之举。

券商积极提额揽客,折射出政策层面对 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传递出信心修复的信 号。当前,稳股市已成为提振信心、稳定预期 的关键抓手。今年以来,一揽子稳市政策陆 续落地,以中央汇金为代表的"国家队"频频 增持、险资和银行理财增量资金跑步进场、上 市公司增持回购……做多力量积聚,市场预 期回暖,越来越多投资者认可市场价值,看好

反过来看,两融业务的活跃,券商的适 时加码,也为市场提供了额外流动性,有助 于价格发现功能的实现,更好助力实体经济 发展。解析融资资金流向,更多涌向那些基 本面稳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赛道,更 倾向于选择科技成长股和传统支柱产业的 龙头公司。投资者对新兴产业成长潜力的 敏锐捕捉,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充分认 可,为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注入充足源头

市场信心在回升,投资热情在涌动,抢抓 机遇的同时,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和服务商, 券商更要稳守底线,防范风险,在发展与规范 之间找到平衡点,推动市场行稳致远。

比起拼价格,更应拼价值。为抢占市场 份额,当前个别券商将两融利率压至4%以 下,这种"价格战"苗头值得警惕。比起拼价 格,券商更应在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上下功夫, 通过科技赋能创新产品、细分客户精准服务 等破除低效内卷,留下投资者,变短钱为

既要竞规模,更需严风控。融资交易的 本质是杠杆,在放大潜在收益的同时,也放大 了潜在亏损,并非越多越好,而是贵在适度。

截至2025年9月底

其中基金管理公司(150家

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

资产净值合计

值得肯定的是,这一轮扩容潮中,多家券商都 表现出难得的理性,有的券商明确"稳健增长 与风险防控并重"的策略,将两融业务担保比 例维持在稳健水平;有的券商建立起事前准 入、事中动态管理的全流程风控体系;还有的 券商通过调整保证金比例来管控流量等,都 旨在做好风险管控,努力成为价值发现的助 推器和风险管理的稳定器。

当前,资本市场正迈向全面推进实施新 一轮改革开放的关键期,需要投融资更相协 调的市场功能,需要耐心资本的发展壮大。 期待在券商的扩容提质中,两融业务能更好 发挥平抑非理性波动、促进价格发现、吸引中 长期资金入市的积极作用,将更多短钱变长 钱,更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马春阳

财金纵横

36.74 万亿元迎来新"标尺"

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 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步发布 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 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细 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作为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募 基金规模今年以来不断攀高,截至9月底,我 国境内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6.74万亿元, 再创历史新高。在此背景下,业绩比较基准 改革受到广泛关注,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哪些 影响?对基金公司、投资者又意味着什么? 记者采访了多位业内专家和基金管理人。

填补监管规则空白

今年5月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 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出围绕公 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系列改革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定位和 投资目标而为基金设定的业绩参考标准,可 以发挥"锚"和"尺"的功能作用。其中,"锚" 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明晰投资风格、约束投资 行为,防止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漂移"、提高投 资稳定性;"尺"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衡量基金 是否跑赢市场,并据此对基金公司高管和基 金经理进行考核。

从监管实践看,当前我国公募基金业绩比 较基准在制度安排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以 下问题:法规制度缺乏专门性、系统性的规定, 仅在信息披露、特殊产品设计等监管规则方面 有零散要求,约束力不强。多数管理人尚未建 立覆盖业绩比较基准的全链条内控机制,托 管、销售等机构也未有效监督和使用基准。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人胡立 峰介绍,我国基金业从1998年的"组合投资、 强制托管、信息披露"的3个支柱起步,2015 年新增"逐日估值"第4个支柱。今年以行动 方案为契机,《指引》的出台强化业绩比较基 准的约束作用形成的"基准为锚"思路,将成 为我国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柱。

在境外成熟市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在 很大程度上帮助投资者形成对基金产品风格 的基本认识和对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的基本判 断,提升投资体验。

此次《指引》《操作细则》明确要求,业绩 比较基准应充分体现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 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同时,要求管理 人根据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业绩比较基准 任命具备相关投资研究经验的基金经理,且 基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化,不得仅因基金 经理变化、市场短期变动、业绩考核或者排名 而变更基准。

对此,华夏基金表示,《指引》及《操作细 则》将进一步约束基金实际投资行为与产品策 略定位相匹配。这要求基金管理人更加审慎 选取业绩比较基准并采取措施管理实际投资 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通过将业绩比较基准 与基金经理考核相挂钩,建立以长期业绩为核 心的评价体系,促使投资行为更加规范、透明。

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过去一段时间,基金管理人通常缺乏有 效的监测纠偏手段,主动权益基金经理通常 拥有较大"自由度"。虽然部分基金经理初衷 是为投资者提供良好收益,创造超越市场同 类基金的超额收益,但因忽视业绩比较基准 "锚"的作用,引发"挂羊头卖狗肉""风格漂

为此,《指引》《操作细则》作出以下针对 性要求:一是管理人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 基准选取、披露、监测、评估、纠偏及问责的全 流程管控机制,为业绩比较基准发挥功能作 用提供保障。二是提高基准选取的决策层 级,由公司管理层对基准选取进行决策,并对 选取基准的代表性、约束性和持续性承担主 要责任。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力度,由独立部 门负责监测基金投资相对基准的偏离情况,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偏离的合理性、科学性 进行判断,从而对基金经理投资形成监督约 束;合规负责人定期对内控机制进行检查,重 点关注纠偏机制的有效性。

"《指引》《操作细则》要求业绩比较基准 与基金投资所覆盖的资产类别、标的品种、国 别或地区、市场板块以及投资策略等相匹配, 将进一步增强业绩比较基准的明确性和清晰 度,有助于投资者客观直接了解产品特性,引 导投资者形成合理收益预期并作出理性投资 决策,这也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对业绩比较 基准的跟踪与评估,确保业绩比较基准的可 靠性、独立性和持续性。"易方达基金副总裁 王骏说。

广发基金认为,通过为基金投资管理设 定明确的标准,加强对投资运作的过程管理,

引导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关注业绩比较基 准与投资策略的匹配度,使得基金产品的风 险收益特征更加清晰。

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 共165家

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415家

36.74万亿元

信息披露"的3个支柱起步

2015年新增"逐日估值"第4个支柱

我国基金业从1998年的"组合投资、强制托管

此外,针对市场关注较多的基金经理薪 酬考核问题,《指引》和《操作细则》也有了相 关要求。一方面,明确管理人应建立以基金 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体现产品业绩 和投资者盈亏情况,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 钩的薪酬管理机制。在衡量主动权益基金业 绩时,管理人应当加强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 基金长期投资业绩明显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 相关基金经理的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

另一方面,规范基金评价评奖机制,改变 全市场排名导向,要求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将 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评价基金投资管理情况的 重要依据,以更加科学客观地衡量基金投资 业绩、风险控制能力和风格稳定性。

"通过发挥业绩比较基准在完善行业考 核评价体系方面的作用,能够引导行业强化 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督导基金经理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范围, 减少因市场短期波动进行频繁交易,更好践 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有效提升基金 业绩的稳定性。"广发基金表示。

稳妥有序推动改革

业绩比较基准改革是推动公募基金高质 量发展的系统性工程。记者从监管部门了解 到,为稳妥推动行业机构落实《指引》《操作细

则》,更好引导公募基金坚持长期投资、价值 投资、理性投资,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证监会 还将会同基金业协会做好以下工作。 推动平稳过渡。指导行业机构在规则过

渡期内,稳妥做好存量产品的基准优化变更 工作,使基准更加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 实际风格,确保不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研究建立基准库。基金业协会将组织成

立行业专家组,研究建立基金行业业绩比较 基准要素库,基准库未来将用于鼓励、引导行 业机构规范选取表征权益资产的基准要素。

强化利益绑定。按照行动方案安排,下 一步还将修订出台薪酬考核规则,细化基金 经理薪酬考核具体指标要求;完善基金管理 人分类评价监管体系,将业绩比较基准相关 考核指标纳入有关指标体系;常态化注册与 业绩比较基准挂钩的浮动管理费基金产品。 通过多种方式,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高管和 基金经理与投资者利益的绑定机制,切实提 升投资者获得感。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总的 来看,此次《指引》征求意见,有利于完善公募 基金的基础性制度,填补监管规则的空白,推 动境内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规范化;有利 于提高主动投资纪律性,促进公募基金形成 更加稳定清晰的投资风格,更好发挥公募基 金的价值投资工具属性;有利于引导行业机 构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初心,专注为 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回报,为资本市场引入 更多中长期资金。

近期,贵州、辽宁、吉林 税务部门曝光了3起利用农 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虚开 发票偷税骗税案件,分

2021年至2023年,贵州 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 司通过虚假注册黔南州惠 水县星岭农产品种植专业 合作社、操控贵州旺禾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无真实 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骗享涉 农税收优惠,让上述两家合 作社为其开具农产品销售 发票 295 份,金额 2509.60 万 元,其中281份发票虚抵增 值税进项税额232.83万元, 并通过虚假纳税申报,少缴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款共计249.03万元。2025 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黔南 州税务局稽查局对该公司 作出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及 罚款 445.35 万元的处理处罚

2018年至2022年,以戴 元军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 成立辽宁桃园家饰有限公 司,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 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增值税 专用发票,采取"低值高报"、 虚假结汇等违法手段骗取 出口退税。2023年3月,国 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 稽查局对该公司作出追缴 骗取出口退税款 1852.72 万 元的处理决定。2025年7月, 主犯戴元军因犯骗取出口 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 年一个月,并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 条"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金"的规定,对 其处罚金2500万元;其余4名 从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

2017年至2024年,以闫

年,并各处罚金10万元。

莉为实际控制人的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吉 林省中汇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威纯经贸有限公 司3户企业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列进项税额、出 口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货物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 2024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上述 3户企业作出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 578.12 万元的处理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党中央、国务院在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 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同时还出台了 农产品收购企业可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作为进项抵 扣凭证的政策,降低农业生产者经营成本,促进农业现代 化发展,保障广大农民收入。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多、交 易分散,不同环节均有相应优惠政策,一些违法团伙瞄准 这些情况,挖空心思虚开发票偷税骗税。税务部门依法查 处相关案件,进一步规范了涉农领域税收秩序,传递出税 务部门常态化依法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的鲜明信号。

"此次公布案件中的不法行为,严重违背了涉农税收 优惠政策扶持农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的初衷,不仅直接 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更背离了政策目标,损害了诚信 守法农业经营者的整体利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 强认为,税务部门对其依法查处,惩治了扰乱农业生产经 营秩序的"害群之马",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吉林省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委会主任荣亚萍表示, 近年来,税务部门联合公安等8部门建立起从行政执法 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机制,持续在数据共享、 联合分析、联合打击等方面深化合作。相关部门强化信 息互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实现对税收违法 犯罪行为的精确研判和查处。

针对本次通报的案件中,某合作社因被诱骗出借公 章参与虚开最终被罚的情况,专家提醒,经营主体应健全 内控机制,不随意出借资质、不委托非正规代理记账,主 动学习税收政策,明确优惠享受条件与边界,做到主动

本版编辑 陆 敏 王宝会 美 编 王子萱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经济发展增速提效

2025年以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坚持产业变革,以发 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 业,实现经济增动力、强质效。

台州市全顺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 街镇,作为一家致力于电驱动电机的技术研发和制造的行业 龙头企业,一直非常重视科技投入和产品研发。得益于对技 术设备投入的重视,加快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公司年均推出 8个新品。今年前9个月实现产值2.19亿元,同比增长17.01%。

在浙江豪钿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30条全自动生产线 高速运转。近几年,公司相继引进了一批智能化设备,建设 了数字工厂,实现了向新质生产力要效益。公司总经理介 绍,一台新机器一个小时可生产3万多颗元器件,实现了"机器 {换人",产品还具有溯源功能。现在公司拥有研发团队20多 人,每年新增新品20多个,不少新产品还申请了发明专利。 目前,累计拥有专利产品80多个。

蓬街镇地处浙东沿海,共有制造业企业1400多家。今年 {以来,蓬街镇坚持产业变革,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加快 {改造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目前,完成小升规8家、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家,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0%, 实现了区域经济增动力、强质效。

下阶段,蓬街镇将筑牢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基础,围绕工 业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机 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

化落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王则清) ・广告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聚焦青年人群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嘉兴经 开区")聚焦统一战线青年人群,以引领好、团结好、发展好青 年统战对象为目标,积极创新青年统战工作模式,为区域经 济发展注入青春动力。

以"同心共创"构建成长体系。为更好地支持青年统战 人士创新创业、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引入新动能,嘉兴经开区 包括嘉兴颐高创业园、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嘉兴智慧 产业创新园等多个园区,为青年统战人才提供"拎包入住"的 优质环境。嘉兴经开区长水街道还推出了"企业服务码",提 供从政策申报到融资对接的全链条服务。

以"红色基因"强化思想引领。2025年以来,嘉兴经开区 通过举办"青春汇聚·同心同行"统战青年宣讲会,邀请自不 同岗位、不同领域的统战青年代表,开展了一场场生动精彩 的宣讲,鼓励大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之力。此 外,全区还积极创新理论学习模式,通过"开放麦式"脱口秀、 情景式政策解读等新方式,将经济发展议题转化为青年愿意 参与的新模式。

以"兴趣社交"激活参与动能。今年年初,嘉兴经开区建 立起动态更新的青年统战人士数据库,依托数据库,经开区 长水街道在双溪湖社区构建跨领域协作的"社群合伙人"矩 阵,建立多元共富"场景",执业律师化身"思辨导师",为辖区 居民、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媒体达人组建"传播突击 队",用短视频记录社区更新进程;留学归来的青年开设"口 语教学课堂",给辖区居民公益上课,20余名统战青年发挥特 长加入了社区治理大家庭。

(数据来源:浙江嘉兴经开区长水街道办事处) ・广告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绿色金融赋能产业园区低碳转型

绿色金融正成为推动地方经济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作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的二级分行,近日 在浙江省湖州金融监管部门和杭州分行的指导下,联合亚洲 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达成一项重要合作——为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提供3.15亿元融资支持 这是湖州市运用亚行"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项目"资 金的创新案例。

此次合作总资金近30亿元,双方贷款按1:1配套,专项 支持全国产业园区绿色转型。项目创新采用"亚行低成本贷 款+华夏银行自营资金"模式,综合融资成本较传统项目贷款 降低约1.5个百分点。同时,项目引入亚行绿色低碳方法学, 、三碳排放的碳核算体系,设置12项关键 建立覆盖范围一、 绩效指标及季度监测机制。

为推动项目落地,华夏银行湖州分行与湖州高新区组建 联合工作组,结合亚行支持方向与园区需求,设计"分布式光 伏+储能+智慧调度"全域虚拟电厂项目,实现电力就地消纳 与优化调度。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1.33亿千瓦时,每年 可替代标准煤3.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1.5万吨(相当于630 〉、顷森林年碳汇量),园区绿电消纳比例将超65%、清洁能源 就地消纳率超90%,整体能耗强度下降18%,年节约能源成本 约3200万元

同时,华夏银行将进一步探索虚拟电厂管理平台与绿色 信贷系统直连模式,尝试运用物联网采集发电数据实现自动 复盘和碳资产可追溯,借助"绿色数字孪生"系统实现项目全 生命周期可视化管控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依托亚行合 作框架,复制推广该模式,助力更多园区"零碳"升级。

> (数据来源: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广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天津信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天津信中 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 旦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天津信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 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天津信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履行还款等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号	信款人 名称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诉讼执行 情况
	1	一行房 开 股 分司	协议》(合 同编号:信 深 - A- 2020-12)	果团有限公司 3.云南御行中 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抵押 担保人)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信深-A-2020-12-01)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信深-A-2020-12-02) 3.《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信深-A-2020-12-04)	(2024) 云 氏 牧 201 早
> ?						

债权信息以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9438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天津信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1月6日

本报记者

董碧娟